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須予披露交易 擬議轉換中信銀行之A股可轉債

擬議轉換A股可轉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控擬行使換股權將其持有的合計面值人民幣263.88億元A股可轉債按照轉股價悉數轉為中信銀行之A股（「**擬議轉換**」）。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控尚未就擬議轉換行使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轉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銀行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收購中信銀行權益的交易。擬議轉換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擬議轉換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擬議轉換A股可轉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有限擬議認購由中信銀行擬議發行之A股可轉債。於2019年3月，中信有限為其自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作為中信銀行直接股東之成員以每張人民幣100元面值認購合計人民幣263.88億元中信銀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中信有限已於2022年7月將前述A股可轉債悉數轉讓予中信金控。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信金控擬行使換股權將其持有的合計面值人民幣263.88億元A股可轉債按照轉股價悉數轉為中信銀行之A股，惟以中信銀行A股股價不低於轉換時的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為前提。

現時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6.10元，該價格乃基於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人民幣每股7.45元，並根據A股可轉債之公式、條款及條件，於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經多次除權除息調整後得出。轉股價可能按照A股可轉債之公式、條款及條件於中信銀行除權除息時進一步調整。最終轉股價將以轉換時適用中信銀行公佈轉股價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控尚未就擬議轉換行使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轉換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擬議轉換完成後，中信金控自轉換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新轉換的A股，但是在中信金控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主體之間轉讓該等A股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除外。

擬議轉換前後本公司於中信銀行的持股變動

以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緊隨擬議轉換完成後本集團合計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數將根據轉換時的轉股價最終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計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股份32,284,227,773股，約佔中信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65.93%。假設擬議轉換已於本公告日完成，按照現時轉股價人民幣每股6.10元計算，中信金控持有的A股可轉債可轉為中信銀行之4,325,901,639股A股；緊隨擬議轉換完成後，本集團合計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股份36,610,129,412股，約佔中信銀行經擬議轉換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68.70%（假設中信銀行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化）。倘若除中信金控外其他A股可轉債持有人進一步轉換任何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則本集團持有之中信銀行之最終股權比例將低於68.70%。

擬議轉換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轉換將進一步滿足金管總局等監管機構對中信銀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規定，有利於中信銀行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提升其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並能使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分享中信銀行經營成效。

董事認為，擬議轉換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轉換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銀行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收購中信銀行權益的交易。擬議轉換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擬議轉換在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基本信息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金控

中信金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其從事的業務領域主要涉及綜合金融服務板塊。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8）成立於1987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中信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
| | 億元人民幣 | 億元人民幣 |
| 除稅前淨利潤 | 748.87 | 734.16 |
| 除稅後淨利潤 | 680.62 | 629.50 |

根據中信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披露，中信銀行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7,346.75億元。

股東務請注意，擬議轉換須待特定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議轉換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中信銀行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可轉債」 | 指 | 中信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為A股新股。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簡稱為「中信轉債」，代碼為113021 |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中信股份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有限」 | 指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金控」 | 指 |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 |
| 「轉股價」 | 指 | 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按A股可轉債條款載列之公式可不時予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金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擬議轉換」 | 指 | 中信金控擬將其持有的合計面值人民幣263.88億元A股可轉債按照轉股價悉數轉為中信銀行之A股，惟以中信銀行A股股價之市場價不低於轉換時的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為前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